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喻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协议》。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因此,上述四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主动减持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股本增加被动稀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变动比例 6.956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喻信东	男	中国	440301196510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否

2、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丹	女	中国	440301196709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喻信辉	男	中国	4201221970071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喻慧玲	女	中国	4206191968102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3 号金麒麟花园	否

3、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明焕	男	中国	42112319860410****	湖北省罗田县*****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否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自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并摘牌(2020 年 5 月 27 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的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持股比例变动前 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后 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喻信东	2019-12-18 至 2020-02-23	167,110,903	62,702,000	37.5212%	0	168,843,035	62,702,000	37.1363%	0.3849%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王丹			13,804,000	8.2604%	0		13,804,000	8.1756%	0.0847%	
	喻信辉			8,486,900	5.0786%	0		8,486,900	5.0265%	0.0521%	
	喻慧玲			2,380,000	1.4242%	0		2,380,000	1.4096%	0.0146%	
2	喻信东	2020-02-24 至 2020-03-23	168,843,035	62,702,000	37.1363%	-280,000	168,944,130	62,422,000	36.9483%	0.188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王丹			13,804,000	8.1756%	-1,342,572		12,461,428	7.3761%	0.7996%	
	喻信辉			8,486,900	5.0265%	-44,700		8,442,200	4.9970%	0.0295%	
	喻慧玲			2,380,000	1.4096%	-50,000		2,330,000	1.3792%	0.0304%	
3	喻信东	2020-03-24 至 2020-05-27	168,944,130	62,422,000	36.9483%	0	170,193,798	62,422,000	36.6770%	0.271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提前赎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王丹			12,461,428	7.3761%	0		12,461,428	7.3219%	0.0542%	
	喻信辉			8,442,200	4.9970%	0		8,442,200	4.9603%	0.0367%	
	喻慧玲			2,330,000	1.3792%	0		2,330,000	1.3690%	0.0101%	
权益变动合计		–	–	–	–	–	–	–	–	1.9561%	–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 85,655,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283%,持股比例由 52.2844%减少到 50.3283%,持股比例变动 1.956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喻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1)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喻信东与杨明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喻信东拟向杨明焕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509,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

2)《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①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喻信东

受让方:杨明焕

②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9,69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 %。

③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当日交易日的收盘价的 90%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7.307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7,277,204.83 元。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股份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147,277,204.83 元。

④过户安排:

股份转让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或分担基准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⑤费用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各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⑥生效时间:

协议书自各方为自然人的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喻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02,000	37.5212%	53,912,310	31.6770%
王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4,000	8.2604%	12,461,428	7.3219%
喻信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6,900	5.0786%	8,442,200	4.9603%
喻慧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0,000	1.4242%	2,330,000	1.3690%
杨明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8,509,690	5.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持股情况(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指协议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上述转让方均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为 45.3283%,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喻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丹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喻信辉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喻慧玲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3 号金麒麟花园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泰晶科技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主动减持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提前赎回并摘牌导致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比例为 6.9561%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喻信东与杨明焕签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数差额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喻信东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4030119651017****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名称:王丹

性别:女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4030119670910****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名称:喻信辉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01221970071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

名称:喻慧玲

性别:女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06191968102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3 号金麒麟花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因此,上述四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喻信东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且喻信东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提前赎回致使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变动比例 6.95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泰晶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新增减持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喻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02,000	37.5212%	53,912,310	31.6770%
王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4,000	8.2604%	12,461,428	7.3219%
喻信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6,900	5.0786%	8,442,200	4.9603%
喻慧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0,000	1.4242%	2,330,000	1.3690%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372,900	52.2844%	77,145,938	45.328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指协议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自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并摘牌(2020 年 5 月 27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持股比例变动前 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后 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喻信东	2019-12-18 至 2020-2-23	167,110,903	62,702,000	37.5212%	0	168,843,035	62,702,000	37.1363%	0.3849%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王丹			13,804,000	8.2604%	0		13,804,000	8.1756%	0.0847%	
	喻信辉			8,486,900	5.0786%	0		8,486,900	5.0265%	0.0521%	
	喻慧玲			2,380,000	1.4242%	0		2,380,000	1.4096%	0.0146%	
2	喻信东	2020-2-24 至 2020-3-23	168,843,035	62,702,000	37.1363%	-280,000	168,944,130	62,422,000	36.9483%	0.188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王丹			13,804,000	8.1756%	-1,342,572		12,461,428	7.3761%	0.7996%	
	喻信辉			8,486,900	5.0265%	-44,700		8,442,200	4.9970%	0.0295%	
	喻慧玲			2,380,000	1.4096%	-50,000		2,330,000	1.3792%	0.0304%	
3	喻信东	2020-3-24 至 2020-5-27	168,944,130	62,422,000	36.9483%	0	170,193,798	62,422,000	36.6770%	0.271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提前赎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王丹			12,461,428	7.3761%	0		12,461,428	7.3219%	0.0542%	
	喻信辉			8,442,200	4.9970%	0		8,442,200	4.9603%	0.0367%	
	喻慧玲			2,330,000	1.3792%	0		2,330,000	1.3690%	0.0101%	
	王丹			12,461,428	7.3219%	0		12,461,428	7.3219%	0.0000%	
	喻信辉			8,442,200	4.9603%	0		8,442,200	4.9603%	0.0000%	
	喻慧玲			2,330,000	1.3690%	0		2,330,000	1.3690%	0.0000%	
权益变动合计		–	–	–	–	–	–	–	–	1.9561%	–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 85,655,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283%,持股比例由 52.2844%减少到 50.3283%,持股比例变动 1.95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喻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1.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喻信东与杨明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喻信东拟向杨明焕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509,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

2、《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喻信东

受让方:杨明焕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9,69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当日交易日的收盘价的 90%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7.307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7,277,204.83 元。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股份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147,277,204.83 元。

4)过户安排:

股份转让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或分担基准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5)费用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各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6)生效时间:

协议书自各方为自然人的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为 45.3283%,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公司可转债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喻信东	62,422,000	36.6770%	质押	26,960,000
王丹	12,461,428	7.3219%	质押	8,720,000
喻信辉	8,442,200	4.9603%	无	无
喻慧玲	2,330,000	1.3690%	无	无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	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提前赎回致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7,372,900 股 持股比例:52.28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7,145,938 股 变动数量:-10,226,962 股 变动比例:-6.956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公司可转债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喻信东) (喻慧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 丹) (喻信辉)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明焕

住所:湖北省罗田县 *****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泰晶科技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明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与杨明焕签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杨明焕受让喻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8,509,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杨明焕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112319860410****

住所:湖北省罗田县 *****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方喻信东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公司股份中长价值投资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的部分股票并获得股票增值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泰晶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若今后因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509,6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0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明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8,509,690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来源为受让方合法的自有资金。

2020 年 9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喻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喻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509,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喻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喻信东

受让方:杨明焕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9,69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 %。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当日交易日的收盘价的 90%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7.307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7,277,204.83 元。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股份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147,277,204.83 元。

4、过户安排

股份转让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或分担基准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5、费用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各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6、生效时间

协议书自各方为自然人的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转让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杨明焕)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	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明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罗田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509,690 股 变动数量:8,509,690 股 变动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杨明焕)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内网 OA 系统以及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三)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

二、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3,612,228 股调整为 21,612,228 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伟	董事、总经理	12,312,228	56.97%	0.55%
杜业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9.25%	0.09%
张婧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000	9.25%	0.09%
马明	营销总监	2,000,000	9.25%	0.0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1 人		3,300,000	15.27%	0.15%
合计		21,612,228	100.00%	0.9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3,612,228 股调整为 21,612,228 股。

五、监事会对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3,612,228 股调整为 21,612,228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宜以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的情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的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5、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6、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有关差异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7、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送于各参会监事;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3,612,228 股调整为 21,612,22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3,612,228 股调整为 21,612,228 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伟、杜业松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中心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延长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进行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不开展该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314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 类)
2	001342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3	001136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5	001443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 类)
6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7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1002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9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10	006704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
11	000950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12	110030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3	110019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14	001285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 类)
15	003358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16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61125	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

二、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1、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下述基金,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1)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 类)、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 类)、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 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75%	0.75%
30-89	0.5%	0.375%
90-179	0.5%	0.25%
180-364	0.05%	0.0125%
365 及以上	0%	0%

(2)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75%	0.75%
30-89	0.5%	0.375%
90-179	0.5%	0.25%
180-364	0.5%	0.125%
365-729	0.25%	0.0625%
730 及以上	0%	0%

(3)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75%	0.75%
30-89	0.5%	0.375%
90-179	0.5%	0.25%
180-364	0.1%	0.025%
365-729	0.05%	0.0125%
730 及以上	0%	0%

(4)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5%	0.5%
30-89	0.2%	0.05%
90 及以上	0%	0%

(5)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364	0.2%	0.05%
365-729	0.05%	0.0125%
730 及以上	0%	0%

(6)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364	0.5%	0.125%
365-729	0.25%	0.0625%
730 及以上	0%	0%

(7)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90	0.5%	0.125%
91-729	0.25%	0.0625%
730 及以上	0%	0%

(8)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364	0.1%	0.025%
365-729	0.05%	0.0125%
730 及以上	0%	0%

2、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时间(天)	原场外赎回费率	优惠后场外赎回费率
0-6	1.50%	1.50%
7-364	0.50%	0.125%
365-729	0.25%	0.0625%
730 及以上	0%	0%

3、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简称"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B 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 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